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的原则：

- 1、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2、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业内薪酬水平相符的原则；
- 3、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
- 4、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
- 5、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确定薪酬分配原则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最终决定公司高管年度薪酬，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披露。

第二章 薪酬与激励

第六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一) 基本年薪:指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岗位报酬;
- (二) 绩效薪酬:指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绩效以及个人业绩所得的报酬;
- (三) 福利收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

第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

包括员工持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中长期激励,具体激励对象及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定并履行程序。

第三章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

第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依据公司年度预算中的生产经营计划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评价指标包括公司绩效以及个人业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激励的依据。

如经营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的调整,相应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公司年报审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确定薪酬分配原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